**附件1-計畫申請表**

**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計畫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 年     月     日      編號:     (由教育部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****單位** | (請填寫全名) | **填表人/聯絡人** |
| 姓名 |  |
| **計畫****名稱** |  | 電話/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**計畫****期程**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(包括6碼郵遞區號) |  |
| **計畫目的/****目標** |  |
| **辦理單位** | 主辦單位 |  | **立****案****資****料**(請附立案證明影本) | 立案登記地 址 |  |
| 承辦單位 |  | 核准立案之單位 |  |
| 協辦單位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**活動時地** | 活動時間 |  年 月 日 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場次 |  | 活動地址 |  |
| **參加對象** |  | 預估參與人數 |  |
| 預估參與人次 |  |
| **其 他**(經費來源、收費情形) | 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情形 | □ 無□有(請敘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、項目及金額) | 收費情形 | □無□有(請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) |
| **宣傳方式** | □公文傳達　□報紙（包括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） □電視廣告□網路社群 □電臺廣告　□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 □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
| **實施內容****(請詳述)** |  |
| **預期成效** |  |
| **申請單位簡介** | （包括申請單位之特色、以往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及聘請樂齡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情形） |
| **本年及前年度依本補助要點獲本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計畫情形** | 年度 | 計畫名稱 | 核定補助額度 | 核定文號 | 結報文號 |
|  |  | 元 |  |  |
|  |  | 元 |  |  |
|  |  | 元 |  |  |
| **公職人員****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** | 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(請勾選)□否。□是，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。 |
| 備註：1. 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條及第3 條所稱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，違反者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2. 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（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300/）/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/ 書表下載。
 |
| **相關附件**(皆需檢附ㄧ式7份) | □立案證書影本 □詳細課程/活動計畫書 □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2)□課程/活動行程表(如附件3)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無免附)□其他（請說明：　　　　） |
| **申請單位用印** | 負責人 | 填表人 |
| （簽章） | （簽章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適用對象：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
二、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（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）/法規政策/法規/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下載，如不敷使用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三、計畫申請應將申請文件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(見補助要點第五點)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申請文件包括：立案證書影本、詳細課程/活動計畫書、計畫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1)、經費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2)、課程/活動行程表(如附件3)等文件1式7份。

四、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；同一計畫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經費申請表(如附表2)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五、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不超過核定金額之50%；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2案，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。

**附件2-經費申請表**

編號：

(由教育部填寫)

|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 ▇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 (請填寫全名)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**教育部核定情形****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**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計畫金額（元） | 補(捐)助金額(元)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範例:講師鐘點費(內聘) | 800 | 1節 | 800 | 1.於6/3日辦理○○樂齡課程800元\*1節\*1人=800元2.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。(本欄請清楚敘寫項目用途/單價/數量等明細)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**核定計畫金額** **元** | **核定補助金額**  **元**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團體負責人單位 (請核章) 單位 (請核章) (請核章)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備註：1. 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
2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3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4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5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6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7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**補(捐)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■**是 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 　％】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■繳回  依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|

**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

**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**

**附件3-課程/活動行程表**

**教育部補助辦理** （計畫名稱） **課程/活動行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(年/月/日) | 地點/地址 | 課程及活動主題 | 課程及活動內容 | 主講人/主持人（含學經歷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一、填表說明：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欄位。

二、表格內各項欄位，請務必詳實填列，表內各項未填寫齊全，則不予補助。

**附件4-成果報告表**

**「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」**

**計畫成果報告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受補助單位** | 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補助年度** | 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補助金額**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整 |
| **辦理期間**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**辦理地點** |  | **辦理地址** |  |
| **參加對象** |  |
| **活動場次** |  | **參與人次** | 男 |  | 女 |  |
| 合 計 |  |
| **附件** | * 印刷品(□海報 □簡章 □講義手冊)
* 實際辦理課程/活動流程表
* 活動成果相片(如附件5)
* 成果報告書(含學員參與名冊)
* 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6)
* 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
 |
| **執行成果概述：** |
| (請詳述；至少350字)1. 實施計畫（含活動流程/議程）
2. 活動/會議紀錄（含活動過程摘要、會議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）
3. 活動成果(含始業式、結業式及活動過程等)
 |
| **效益評估：** |
| （含單位自評、學員回饋意見綜整說明、過程評估、成果評估等；至少250字）　 |
| **檢討與未來改善措施：** |
| （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） |
| **其他：** |
|  |
| **聯絡人電話** |  | **聯絡人E-mail** |  |
| **受補助用印** | 負責人 | 填表人 | 單位 |
| （簽章） | （簽章） | （單位印信）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適用對象：非營利機構及團體。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
二、本表可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站（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）/法規政策/法規/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下載，如不敷使用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
三、計畫結案請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以正式公文函送教育部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結案文件包括：計畫成果報告表(如附件4)、活動成果相片(如附件5)、成果報告書(含學員參與名冊)、 經費收支結算表(如附件6)、核定函(含核定經費表)等文件。

四、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經費；同一計畫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經費申請表(如附表2)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五、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不超過核定金額之50%；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2案，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。

**附件5-活動成果相片**

|  |
| --- |
| **活動相片** |
| 相片1 | 相片2 |
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
| 相片3 | 相片4 |
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
| 相片5 | 相片6 |
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
| 相片7 | 相片8 |
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
| 相片9 | 相片10 |
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 相片說明：(人/事/地/物) |

**附件6-經費收支結算表**